

憑證註冊申請單

認證作業用戶約定條款

本人/本公司/本機構(以下簡稱用戶)茲經由註冊管理單位申請加入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認證中心)之網路認證服務,所提供的身分證文件與資料詳細且正確,以供註冊管理單位核驗身分;認證中心與註冊管理單位得保留核發公開金鑰憑證(以下簡稱憑證)之權利;用戶獲註冊管理單位同意後,依註冊管理單位提供之授權資料及程序向認證中心申請簽發憑證,並聲明如下:

- 一、本用戶提供之資料、證明文件、印鑑及簽章皆為合法且經本用戶驗證無誤,並同意由註冊管理單位提供下列之基本資料轉交認證中心處理。
- 二、本用戶負有保護私密金鑰之責任。凡經本用戶之私密金鑰簽署之電子訊息經交易對方收取後,本用戶承認其效力與經簽名蓋章之書面文件相同;本人與交易對方(含註冊管理單位)間因交易關係所生之主張或請求,均應向交易對方提出。
- 三、本用戶業經審閱本約定條款,且已經由認證中心網站詳細審閱「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之內容,並同意遵守其規定。

首次申請 增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憑證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證明文件			
請檢附下列文件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身分證影本,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最新的公司變更事項卡影本(影本上押蓋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財團法人:法人立案證照影本(請於影本押蓋社、財團章及負責人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構:主管機關或本機構用印之正式公文正本			

用戶憑證申請及使用須知:

一、憑證用途:

認證中心簽發之用戶憑證,係供用戶於網路交易之電子文件上簽署及核驗之用,亦可用於身分確認及傳輸資料加解密之用。

二、申請註冊與費用收取:

- 申請人需填寫本約定條款之基本資料,經用印後,連同證明文件及服務費用一併送註冊管理單位。
- 申請人應依照註冊管理單位告知之程序於網路上向認證中心申請簽發憑證。
- 憑證有效期間為自憑證簽發日起一年。憑證有效期間屆滿前,用戶應申請憑證更新,並繳付服務費用。
- 服務費用之標準如下;若有其他約定者,從其約定:
 - (1) 用戶憑證首次申請:每張新台幣 2,000 元。(憑證效期失效逾二年以上,重新申請憑證者,視同首次申請)
 - (2) 憑證服務費(增購、展期):每年每張新台幣 1,200 元
 - (3) 憑證相關費用請以匯款方式先行支付,匯款帳號如下:
 戶名: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銀行:永豐商業銀行(銀行代碼 807)城中分行
 帳號:324000+貴公司統一編號,共十四碼
 前列費用得由註冊管理單位代理認證中心向用戶收取,用戶經認證中心或註冊管理單位通知繳付服務費後十日內仍未繳交者,認證中心得廢止該用戶之憑證。
- 申請人於提出申請後撤回申請者,或於憑證效期生效後十五日內要求退費並終止憑證者(以郵戳或註冊管理單位收件日為憑),認證中心於扣除處理手續費(按憑證服務費用百分之三十計收)後,無息退還予申請人。用戶憑證生效超過十五日以上者,所收之費用不予退費。
- 金鑰儲存媒體經用戶啟用者,所收之費用不予退費。

三、憑證使用規範:

- 用戶申請簽發之憑證,供用戶、註冊管理單位網站及認證中心網站間使用;用戶申請簽發之憑證,亦可供用戶與使用本認證中心憑證(即由本認證中心兼任註冊管理單位所簽發之憑證)之網站間使用。用戶應依據認證中心制定並公布於網站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以下簡稱CPS)規定使用憑證及其他相關服務。認證中心得修改其CPS,並公布於認證中心網站。
- 用戶不得使用憑證從事任何違反法令之行為。
- 憑證有效期間屆滿或經本公司廢止者,用戶應即停止使用該憑證。

四、用戶權責:

- 用戶應妥善保護其私密金鑰,且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他人使用,如因將私密金鑰洩漏或交付予他人使用,致造成註冊管理單位、認證中心或第三人遭受損害時,應由用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用戶若因故意、過失或不正當意圖而提供不實資料,致註冊管理單位、認證中心或第三人遭受

- 損害時，應由用戶負損害賠償責任。
- 若私密金鑰有被冒用、曝露及遺失等不安全的顧慮時，用戶必須立刻向註冊管理單位 / 認證中心辦理註銷該憑證。
- 用戶同意經其私密金鑰簽署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經簽名蓋章之書面文件相同。
- 用戶與交易對方(含註冊管理單位)間因交易關係所生之主張或請求，均應向交易對方提出。認證中心得於用戶與交易對方於網路交易產生爭議或糾紛時，擔任見證或仲裁。
- 用戶若有違反本約定條款或 CPS 之行為，認證中心得於通知用戶後廢止用戶憑證，且不退還用戶已繳之任何費用；用戶上述行為若對註冊管理單位、認證中心、交易對方或第三人造成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交易雙方均應保存所有含數位簽章之電子訊息及經由網路所提供相關電子訊息之紀錄，並應確保紀錄之真實性及完整性；本用戶了解，未留存前項紀錄者，發生交易糾紛時可能無法釐清交易雙方之責任。

五、憑證更新：

- 憑證到期前一個月即可進行憑證更新，用戶應於憑證到期日前完成憑證更新。憑證逾期即無法辦理憑證更新，用戶必須再至註冊管理單位重新申請註冊及申請憑證，才能進行網路交易。
- 用戶進行憑證更新前，應先依認證中心公佈之「網路認證作業收費標準」繳交服務費用。

六、憑證廢止：

用戶有下列情事者，必須提出申請憑證廢止：

- 在憑證有效期間內，用戶相關資訊有所變動時，用戶必須提出申請憑證廢止。
- 私密金鑰有毀損、遺失、曝露、被篡改或有為第三者竊用之虞時，用戶須提出申請憑證廢止。
- 認證中心或註冊管理單位遇有下列情形亦得廢止用戶憑證，且不退還用戶已繳之任何費用：
 - 用戶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更改，而未通知認證中心者。
 - 所填載事項或證明文件不實或用戶違反憑證使用規定者。

七、責任限制：

認證中心及註冊管理單位處理用戶註冊資料及憑證簽發作業，因故意或過失造成用戶損失，如該損害得以補正程序之方式加以填補者，以補正程序方式為之；如損害不得以補正程序方式加以填補者，認證中心於憑證有效期間內之累計賠償金額以新台幣貳拾伍萬元上限；惟認證中心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所負損害賠償責任不受上述金額之限制。

前項所稱損害，以該次交易所產生之積極損失(不包括所失利益)及利息損失為限。

如因網際網路傳輸的中斷或設備的故障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天災事故(如戰爭或地震等)，造成用戶損失時，認證中心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約定條款之終止：用戶依本約定條款所申請及更新之憑證效期屆滿且未繼續更新憑證者，或經註銷、廢止後，雙方終止本約定條款。

九、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暨同意事項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福懋線上採購發包系統憑證註冊申請」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

- 蒐集之目的：福懋線上採購發包系統憑證註冊申請。
- 個人資料之類別：(C001) 辨識個人者：電子郵件地址 E-mail、另視個案需求可能需提供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等。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憑證到期後 10 年。
 -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3) 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 (4) 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您可透過攜帶證件親臨本公司，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需、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將無法辦理註冊申請憑證。

申請單位(公司) / 負責人用印處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受理用戶認證申請		
本人/本公司/本機構已詳細審閱並同意以上之「臺灣網路認證公司福懋線上採購發包系統憑證約定條款」與「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暨同意事項」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經辦：	覆核：	主管：
首次申請·用印後請寄回：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材處 電話：(05)557-3966 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317號	增購/廢止重申請·用印後請寄回：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70-8886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85號10樓		